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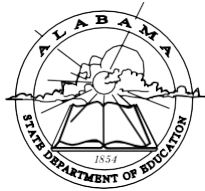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服務 / 阿拉巴馬州教育部

# 阿拉巴馬州的程序保障措施特殊教育權利

ALSDE 2023 年 11 月 批准





## 阿拉巴馬州教育委員會

Gov.Kay Ivey	主席
Jackie Zeigler	第 1 區
Tracie West	第 2 區 副主席
Stephanie Bell	第 3 區
Yvette M. Richardson, Ed.D.	第 4 區
Tonya S. Chestnut, Ed.D.	第 5 區
Marie Manning	第 6 區
Belinda McRae	第 7 區
Wayne Reynolds, Ed.D.	第 8 區
Eric G. Mackey, Ed.D.	秘書長兼執行官

阿拉巴馬州教育部, 州教育總監, Eric G. Mackey

阿拉巴馬州教育委員會和阿拉巴馬州教育部在其計畫、活動或就業方面不存在基於種族、膚色、身心障礙、性別、宗教、民族血統或年齡的歧視, 並為童子軍和其他指定的青少年團體提供平等的機會。以下人員負責處理有關無歧視政策的諮詢: Title IX Coordinator, Alabama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302101, Montgomery, AL 36130-2101, telephone (334) 694-4717。



# 阿拉巴馬州的程序保障措施特殊教育權利

預先書面通知.....	2
家長同意 .....	3
獨立教育評估.....	5
爭議解決選項.....	6
記錄訪問 .....	18
兒童權利 .....	20
紀律 .....	22

《身心障礙人士教育法案》(IDEA)和各州法律為那些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的人規定了具體的權利。相關機構會只需每年向家長提供一次類此權利的副本，但以下情況需要另外向家長提供副本：

1. 在首次轉介或家長要求評估時，
2. 在一學年內首次收到州申訴時，
3. 在一學年內首次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時，
4. 對構成改變安置情況的紀律處分作出決定時，以及
5. 家長提出要求時。

以下是對您的權利的解釋。如果您想進一步瞭解這些權利中的任何一項，您可以與學校校長、學校系統中的特殊教育協調員或學校校長聯繫。如果您需要需要另外的權利說明副本、有任何疑問、或希望安排會議，請聯繫您當地的公共機構。

## 預先書面通知

您的學校必須在合理時間內向您發出書面通知(以書面形式向您提供特定資訊)，然後才可：

1. 提議發起或更改對您子女的鑒定、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子女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或
2. 拒絕發起或更改對您子女的鑒定、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子女提供 FAPE。

此書面通知必須：

1. 描述公共機構建議或拒絕採取的舉措。
2. 解釋公共機構建議或拒絕採取該舉措的原因。
3. 陳述公共機構在決定建議或拒絕採取該舉措時所使用的每個評估程序、評估、記錄或報告。
4. 包含一份聲明，說明您在 IDEA 程序保障條款下受到保護。如果此通知不是初次轉介評估通知，還必須說明獲取程序保障副本的方式。
5. 包含您在瞭解 IDEA 方面可以聯繫的資源。
6. 描述您子女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小組考慮過的任何其他方案，以及拒絕這些方案的原因；及
7. 描述公共機構建議或拒絕該舉措的其他原因。

## 以可理解的語言發出通知

預先書面通知必須：

1. 以公眾可理解的語言書寫；且
2. 以您的母語或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除非此做法明顯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書面語言，公共機構必須確保：

1. 以口頭或其他方式將通知翻譯成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
2. 您可以理解通知的內容；並且
3. 有書面證據證明第 1 和第 2 項中的要求已得到滿足。

如果您所在的公共機構為家長提供通過電子郵件接收文件的選擇，您可以選擇通過電子郵箱接收預先書面通知。

當您的子女高中畢業並獲得正規文憑，或因超出接受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的年齡而退學時，必須向您提供書面通知。

## 《身心障礙人士教育法案》

### ( IDEA )

是一部支持為身心障礙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計畫的聯邦法律。它的前身是《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 (Education of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此法案在1975年通

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 FAPE ) 確保有特殊需求和身心障礙的學生能夠獲得與非身心障礙學生相似的教育體驗。在適當情況下，身心障礙學生應盡可能與非身心障礙學生一起接受教育。

## 家長同意

在以下情況下，您的公共機構必須獲得您的書面知情同意書：

1. 在進行初步評估之前，
2. 在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之前，或
3. 在獲取額外數據進行重新評估之前。

### 家長同意的定義

同意是指：

1. 家長已用通過其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如手語、盲文或口頭交流）充分瞭解了有關您徵求同意的舉措的所有資訊。
2. 家長理解並書面同意該舉措，同意書中對該舉措進行了說明，並列出了將被公開的記錄（如有），以及可向誰公開相關內容；且
3. 家長瞭解，作出同意是家長的自願行為，並可隨時撤銷同意。
4. 如果家長在其子女開始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後撤銷（取消）同意，則必須通過書面形式撤銷（取消）。
  - a. 撤銷同意並不能撤回（撤銷）從家長同意後到撤銷同意前發生的舉措。
  - b. 在您撤回同意後，學校無須修改（更改）您子女的教育記錄，以刪除任何提及您子女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內容。

### 初步評估的家長同意

如「預先書面通知」和「家長同意」標題下所述，公共機構在未事先向您提供有關擬議舉措的書面通知並獲得您的同意之前，不得對您的子女進行初步評估（如此評估要求必須進行評定），以確定其是否符合 IDEA 規定的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

公共機構必須做出合理努力，獲得您對初步評估的知情同意，以確定您的子女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

您對初步評估作出同意不代表您同意學校開始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如果您的子女就讀於公立學校，或您希望讓您的子女就讀於公立學校，但您不同意進行初步評估，或未對初步評估的請求做出回應，則公共機構可通過 IDEA 的調解或正當程序申訴程序來實現對您子女的初步評估，但此非必須舉措。

如果公共機構在此類情況下不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則不違反其定位、識別和評估您的子女的義務。

### 對於州監護兒童初步評估的同意

如果學生受州監護，且未與家長同住 - 在以下情況下，公共機構無需征得家長同意，即可對該學生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

1. 儘管做出了合理的努力，公共機構仍無法找到學生家長；
2. 根據州法律，家長的權利已被終止；或法官已將教育決定權指配給家長以外的個人，且該個人已同意進行初步評估。

公共機構必須做出合理努力，征得您對初步評估的知情同意，以確定您的子女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

## 家長對服務的同意

在首次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之前，公共機構必須征得您的知情同意。

在首次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之前，公共機構必須做出合理努力征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未回應為您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提供同意書的請求，或如果您拒絕提供此類同意書或後來以書面形式撤銷（取消）您的同意書，則公共機構：

1. 不得使用程序保障措施（包括調解或正當程序申訴）來獲得同意或裁決，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由您子女的 IEP 小組建議）。
2. 無法向您的子女提供這些服務，並不違反向您的子女提供 FAPE 的要求；且
3. 無須為您的子女召開 IEP 會議或制定 IEP 來提供已請求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如果您在子女首次獲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後的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撤銷（取消）您的同意，則公共機構：

1. 如「預先書面通知」標題下所述，不得繼續提供此類服務，但必須在停止服務前向您提供預見書面通知。
2. 不得使用程序保障措施（包括調解或正當程序申訴）來獲得同意或裁決，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3. 無法向您的子女提供這些服務，並不違反向您的子女提供 FAPE 的要求；且
4. 無須為您的子女召開 IEP 會議或制定 IEP 來提供已請求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重新評估的家長同意

公共機構在對您的子女進行重新評估之前，必須征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該公共機構能夠證明以下情況：

1. 公共機構已採取合理措施征得您對子女重新評估的同意；且
2. 您未作出回應。

如果您拒絕同意對您的子女進行重新評估，公共機構可以（但並非必須）通過使用調解或正當程序申訴程序來推翻您拒絕同意對您的子女進行重新評估的決定。如果公共機構拒絕以這種方式進行重新評估，也不違反 IDEA 規定的義務。

## 為獲得家長同意作出合理努力的證明文件

您的學校必須保存其作出合理努力獲得您對初次評估的同意、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以進行重新評估、以及尋找州監護兒童的家長的證明文件。

文件必須包括公共機構在這些方面所做努力的記錄，例如：

1. 曾撥打或試圖撥打電話的詳細記錄及其通話結果；
2. 寄給您的信件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答復；以及
3. 對您的住所或工作地點進行訪問的詳細記錄以及訪問結果。

您的學校必須保存其作出合理努力獲得您對初次評估的同意、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以進行重新評估、以及尋找州監護兒童的家長的證明文件。

## 其他同意要求

公共機構在以下情況下無需征得家長同意：

1. 作為對您子女進行評估或重新評估的一部分，審查現有數據；或
2. 對您的子女進行面向所有學生的測試或其他評估，除非在進行測試或評估之前，需要征得所有學生家長的同意。

公共機構不得以您拒絕同意與初次評估、初次提供服務或重新評估相關的一項服務或活動為由，拒絕為家長或兒童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除非 IDEA 的其他要求要求公共機構這樣做。

如果您已自費將您的子女送入私立學校，或如果您在家中對子女進行教育，且您未對子女的初步評估或重新評估表示同意，或您未對提供同意的請求做出回應，則公共機構不得使用其爭議解決程序（即調解或正當程序申訴）來推翻您的決定，也無須考慮您的子女是否有資格接受公平服務。

## 成年後父母權利的轉移

當身心障礙兒童達到適用於所有兒童的州法律規定的成年年齡（19 歲）時（根據州法律被確定為無行為能力的身心障礙兒童除外），公共機構必須向該兒童及其父母提供本部分所要求的任何通知；根據 IDEA B 部分賦予父母的所有權利均轉移至子女；根據 IDEA B 部分賦予父母的所有權利均轉移至被監禁在成人或青少年、州或地方教養機構的子女；只要權利已轉移，機構必須將權利轉移通知子女和父母。

## 獨立教育評估

獨立教育評估（IEE）是指由非公立機構雇用的符合資格的審查員進行的評估。

公共費用（Public Expense）是指公共機構支付評估的全部費用，或確保以其他方式免費為您提供評估，這符合 IDEA 的規定，允許各州使用州、地方、聯邦和私人來源的支持手段來滿足該法案的要求。

## IEE 標準

如果 IEE 使用公共費用進行，則獲得評估所依據的標準（包括評估地點和審查員資格）必須與公共機構發起評估時所使用的標準相同（其限度是這些標準符合您使用 IEE 的權利）。

除上述標準外，公共機構不得強加與公共費用支付獲取 IEE 相關的條件或時限。

## 公共費用評估權

如果您不同意公共機構為您的子女所做的評估，您有權自費為子女進行 IEE。公共機構必須在家長提出 IEE 申請後向其提供資訊，說明可從何處獲得 IEE 以及適用於 IEE 的機構標準。

IEE 須滿足以下條件：

1. 如果您請求使用公共費用對您的子女進行 IEE，公共機構必須在沒有不必要延誤的情況下，進行以下措施中的其中一種：
  - a. 提起正當程序申訴，請求聽證以證明其對您子女的評估是適當的；或
  - b. 使用公共費用提供 IEE，除非公共機構在聽證中證明您獲得的您子女的評估不符合公共機構的標準。
2. 如果公共機構要求舉行聽證，且最終判決認為公共機構對您子女的評估是適當的，您仍有權獲得 IEE，但不需要支付公共費用。
3. 如果您要求對您的子女進行 IEE，公共機構可以詢問您反對公共機構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的原因。但是，公共機構不得要求您作出解釋，不得無理推延使用公共費用為您的子女提供 IEE，也不得提起正當程序申訴，要求正當程序聽證，為公共機構對您子女的評估進行辯護。

每次公共機構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而您不同意時，您僅有權獲得一次由公共費用支付的 IEE。

## 由家長發起的評估

如果您使用公共費用為您的子女進行了 IEE，或您與公共機構分享了您用私人費用為子女進行的評估：

1. 如果您子女的評估結果符合公共機構的 IEE 標準，則公共機構在就向您子女提供 FAPE 作出任何決定時，必須考慮該評估結果；且
2. 您或公共機構可在有關您子女的正當程序聽證中將評估作為證據出示。

## 聽證官的評估請求

如果聽證官要求對您的子女進行 IEE 作為正當程序聽證的一部分，評估費用必須由公共費用承擔。

## 爭議解決選項

### 州申訴程序與正當程序申訴程序的區別

IDEA B 部分的法規規定了州申訴和正當程序聽證的不同程序。如下所述，任何個人或組織均可提起州申訴，指控公共機構、州教育部門或任何其他公共機構違反任何 B 部分要求。只有您或公共機構可就與提議或拒絕發起或更改身心障礙兒童的鑒定、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該兒童提供免費的適當公立教育有關的任何事項提起正當程序聽證請求。儘管 ALSDE 的工作人員通常必須在 60 個日曆日的時間內解決州投訴，除非時限被適當延長，但在爭議未經由決議會議或調解解決的情況下，一位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官必須在解決期結束後的 45 個日曆日內審理正當程序聽證（除非聽證官根據您的請求或公共機構的請求批准了特定的時限延長），並發布一份書面決定。

每次公共機構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而您不同意時，您僅有權獲得一次由公共費用支付的 IEE。

只有您或公共機構可以提出正當程序聽證申請。



## 州申訴程序

ALSDE 必須制定書面程序，以：

1. 處理任何投訴，包括由其他州的組織或個人提出的投訴；
2. 向 ALSDE 提起申訴；以及
3. 向家長和其他有關個人，包括家長培訓和資訊中心、保護和宣傳機構、獨立生活中心和其他適當的實體廣泛宣傳州申訴程序。

## 拒絕提供適當服務的補救措施

在解決 ALSDE 認為未能提供適當服務的州申訴時，SES 將處理以下問題：

1. 未能提供適當的服務，包括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來滿足學生的需要（如補償服務或經濟補償）；以及
2. 今後為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當的服務。

## 最低州申訴程序

ALSDE 在州申訴程序中規定，在提出申訴後的 60 個日曆日內，必須：

1. 如果 ALSDE 認為有必要進行調查，則進行獨立的現場調查；
2. 給予投訴人就投訴指控提供口頭或書面補充資訊的機會；
3. 向 ALSDE 提供對申訴做出回應的機會，至少包括：  
(a) 根據 ALSDE 的選擇，提出解決申訴的建議；(b) 為提出申訴的家長和公共機構提供自願同意進行調解的機會；
4. 審查所有相關資訊，並就教育機構是否違反 IDEA 的要求做出獨立裁定；以及
5. 向投訴人發出書面決定，處理投訴中的每項指控，並包含：(a) 對事實的調查結果和結論；(b) ALSDE 作出最終判決的理由。

## 延期；最終判決；執行

ALSDE 的上述程序還必須：

1. 允許延長 60 個日曆日的時限（僅在下列情況下）：(a) 在特定的州申訴中存在特殊情況；或 (b) 您和教育機構自願同意延長時間，以通過調解或其他爭端解決方式來解決問題。
2. 如需要，包含有效執行 ALSDE 最終裁決的程序，包括：(a) 技術援助活動；(b) 談判；(c) 糾正措施，以實現合規性。

## 遞交州申訴和正當程序申訴

如果收到的書面州申訴同時也是「提交正當程序申訴」標題下描述的正當程序聽證的對象，或者州申訴包含多個問題，其中一個或多個問題是該聽證的一部分，ALSDE 將暫停正當程序聽證正在處理的州申訴的部分，直到聽證結束。州申訴中不屬於正當程序申訴的問題將按照上述時限和程序解決。

如果州申訴中提出的問題以前已在涉及相同當事方（例如，您和學校）的正當程序聽證中裁決，則正當程序聽證裁決對該問題具有約束力，ALSDE 必須通知申訴人該裁決具有約束力。

指控學校未執行正當程序聽證裁決的州申訴將由 ALSDE 解決。

ALSDE 必須有解決任何投訴的書面程式，包括由其他州的組織或個人提出的投訴。

## 提交州申訴

組織或個人可根據前述程序提交已簽名的書面州申訴。

該部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州申訴，但需要電子簽名。提交電子州申訴時，該部將：

1. 確定並認證某人為同意書的來源，並注明此人對電子同意書中所含資訊的批准；
2. 確保以電子方式提交州申訴的一方理解該申訴具有與書面申訴相同的效力；以及
3. 確保適用於書面州申訴的保密要求同樣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州申訴。

請將書面申訴發送至該部的 SES：

電子郵件地址：sesdr@alsde.edu

郵寄地址：SES WRITTEN COMPLAINT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Alabama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O. Box 30201  
Montgomery, AL 36130

州申訴必須包括：

1. 關於公共機構違反 IDEA 或其實施條例 (34 C.F.R. 第 300 編) 規定的說明；
2. 此說明所依據的事實；
3. 申訴方的簽名和聯繫資訊；以及
4. 如果指控的違規行為涉及特定學生，應提供：
  - a. 學生姓名及住址；
  - b. 學生就讀的學校名稱；
  - c. 如果是無家可歸的學生或青少年，提供該學生的聯繫資訊，以及該學生就讀的學校名稱；
  - d. 學生問題的性質描述，包括與問題相關的事實；以及
  - e. 在提出申訴時，在申訴方已知和可獲得的範圍內，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

如「採用州申訴程序」標題所述，申訴必須指控在收到申訴之日前一年內發生的違規行為。向州申訴的一方在向 ALSDE 遞交申訴的同時，必須向為學生提供服務的教育機構遞交一份申訴副本。

教育部不會對匿名申訴做出書面決定。

但是，根據匿名申訴的性質，教育部可能會通過監督系統將這些資訊作為一般監督職責的一部分。

### 州申訴範例表

該部制定了一份表格範本，以幫助提出州申訴。但是，教育部並不要求使用此範例表提交州申訴。您可以使用示範表或其他表格，只要其中包含提交州申訴所需的資訊即可。可在以下網址找到教育部提交州申訴的範例表：[Dispute Written State Complaint](#) 或 [www.alabamaachieves.org](http://www.alabamaachieves.org) > Families and Students > Special Educa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 Dispute Written State Complaint

ALSDE 不會對匿名申訴做出書面裁決。

## 州調解程序

該部提供調解服務，使您和公共機構可以解決涉及 IDEA 下任何事項的分歧，包括在提起正當程序申訴之前出現的事項。因此，調解可用於解決 IDEA 下的任何爭議。

### 要求

此程序必須確保調解過程：

1. 您和公共機構均自願參加；
2. 不被用於剝奪或拖延您獲得正當程序聽證的權利，或剝奪 IDEA 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且
3. 由受過有效調解技巧培訓的合格且公正的調解員進行。

教育部有一份合格調解員名單，他們瞭解與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調解員以隨機、輪流或其他公正的方式選出。

教育部負責調解過程的費用，包括會議費用。

調解過程中的每次會議都必須及時安排，並在方便您和公共機構的地點舉行。

如果您和公共機構通過調解程序解決爭議，雙方必須簽署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協議應闡明解決方案，以及：

1. 聲明在調解過程中進行的所有討論都將保密，不得在隨後的任何正當程序聽證或民事訴訟中用作證據；且
2. 由您和有權約束公共機構的公共機構代表共同簽署。

書面簽署的調解協議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根據州法律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強制執行。

在調解過程中進行的討論必須保密。在今後任何聯邦或州法院的正當程序聽證或民事訴訟中，這些討論均不得用作證據。

但是，各方無需在調解開始前簽署保密承諾書。

### 調解員的公正性

調解員：

1. 不得是參與教育或照顧您子女的教育機構的雇員；且
2. 不得有與調解員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3. 在其他方面符合調解員資格的人員不能僅因其受雇擔任調解員而成為教育部的雇員。

### 調解申請表

該部制定了一份調解申請表，以幫助申請調解。但是，該部並不要求使用此表來請求調解。

該部的調解申請表可在以下網址找到：[Dispute Mediation Request](#)  
或 [www.alabamaachieves.org](http://www.alabamaachieves.org) > Families and Students > Special Educa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ALSDE 提供調解服務，使您和公共機構能夠解決 IDEA 下的任何爭議。

調解過程中的討論是保密的，不能在任何聯邦或州法院未來的正當程序聽證或民事訴訟中用作證據。

## 正當程序聽證程序

### 提交正當程序申訴

您或公共機構可就以下任何相關事宜提起正當程序申訴：

1. 對發起或更改對您子女的鑑定、評估或教育安置的建議或拒絕，或
2. 對您子女的 FAPE 提供問題。

正當程序申訴必須指稱在您或公共機構知道或應該知道構成正當程序申訴基礎的指稱行動之前兩 (2) 年內發生的違規行為。

如果您因以下原因無法在時限內提起正當程序申訴，則上述時限不適用於您：

1. 公共機構明確地作出不實敘述，稱其已解決了申訴中指出的問題；或
2. 公共機構隱瞞了根據 IDEA 必須向您提供的資訊。

如果您要求獲得資訊，或如果您或公共機構提起正當程序申訴，公共機構必須告知您該地區可提供的任何免費或低費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服務。

阿拉巴馬州身心障礙倡議計劃 ( **Alabama Disabilities Advocacy Program, ADAP** )  
P.O. Box 870395 · Tuscaloosa, AL 35487-0395 · (800) 826-1675 · [www.adap@adap.ua.edu](mailto:www.adap@adap.ua.edu)

阿拉巴馬州家長教育中心 ( **Alabama Parent Education Center, APEC** )  
10520 US Highway 231 · Wetumpka, AL 36092 · (866) 532-7660 · [www.alabamaparentcenter.com](http://www.alabamaparentcenter.com)

阿拉巴馬州法律服務 ( **Legal Services Alabama** )  
2567 Fairlane Drive, #300 · Montgomery, AL 36116 · (866) 456-4995 · [www.legalservicesalabama.org](http://www.legalservicesalabama.org)

您可撥打阿拉巴馬州律師協會 (Alabama State Bar Association) 電話 (800) 392-5660 諮詢特殊教育法律方面的專業律師。

### 正當程序申訴

如欲請求聽證，您或公共機構(或您的律師或公共機構的律師)必須向另一方提交一份正當程序申訴。該申訴必須包含以下所有內容，並且必須保密。

公共機構負責聽證的進行和費用。

### 正當程序申訴的內容

正當程序申訴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1. 學生姓名；
2. 學生的居住地址
3. 學生所在學校的名稱
4. 如果學生是無家可歸的學生或青少年，則需提供學生的聯繫資訊和學校名稱；
5. 與建議或拒絕發起或更改有關的學生問題的性質描述，包括與問題有關的事實；以及
6. 在投訴方(您或公共機構)當時已知和可獲得的範圍內，建議的問題解決方案。

您可撥打阿拉巴馬州律師協會 (Alabama State Bar Association) 電話 (800) 392-5660 諮詢特殊教育法律方面的專業律師。

### 就正當程序申訴舉行聽證前所需的通知

在您或公共機構提交包含上述資訊的正當程序申訴之前，您或公共機構不得進行正當程序聽證。

### 申訴的充分性

正當程序申訴若要繼續進行，必須被視為具有充分性。除非受理正當程序申訴的一方（您或公共機構）在收到申訴後 15 個曆日內書面通知聽證官和另一方，表示受理方認為正當程序申訴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則正當程序申訴將被視為具有充分性（滿足上述內容要求）。

在收到接收方認為正當程序申訴不充分的通知後五（5）個日曆日內，聽證官必須決定正當程序申訴是否符合上述要求，並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和公共機構。

### 投訴更改

您或公共機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更改申訴：

1. 另一方書面批准更改，並有機會通過「解決程序」標題下描述的解決會議解決正當程序申訴；或
2. 不遲於正當程序聽證開始前五（5）天，聽證官允許修改。

如果申訴方對正當程序申訴進行更改，解決會議的時限（收到申訴後 15 個日曆日內）和解決時限（收到申訴後 30 個日曆日內）將從提交修改後的申訴之日起重新開始。

### 公共機構對正當程序申訴的回應

如果公共機構未就您的正當程序申訴中包含的主題事項向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如「預先書面通知」標題下所述），公共機構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後 10 個日曆日內向您發出包括以下內容的回復：

1. 解釋公共機構建議或拒絕採取正當程序申訴中提出的行動的原因；
2. IEP 小組考慮過的其他方案的說明，以及拒絕這些方案的原因；
3. 描述公共機構作為建議或拒絕行動依據的每項評估程序、評估、記錄或報告；及
4. 與公共機構建議採取或拒絕採取的行動相關的其他因素說明。

提供上述 1-4 項中的資訊並不妨礙公共機構主張您的正當程序申訴不充分。

### 另一方對正當程序申訴的回應

除上文上一小標題所述情況外，在公共機構對正當程序申訴的回復中，收到正當程序申訴的一方必須在收到申訴後的 10 個日曆日內，向另一方發送一份專門針對申訴中問題的回復。

### 正當程序申訴範例表

教育部制定了範例表，幫助您提起正當程序申訴。但是，教育部並不要求使用此範例表。您可以使用範例表或其他適當的表格，只要其中包含提交正當程序申訴所需的資訊即可。

正當程序聽證申請表範本可在以下網址中獲取：[Dispute Due Process Complaint](https://www.alabamaachieves.org) 或 [www.alabamaachieves.org](https://www.alabamaachieves.org) > Families and Students > Special Education > Dispute Due Process Complaint。

正當程序申訴若要繼續進行，必須被視為具有充分性。

正當程序聽證申請表可在 [alabamaachieves.org](https://www.alabamaachieves.org) 中獲取。

## 解決程序

### 解決會議

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申訴通知後 15 個日曆日內，且在正當程序聽審開始前，公共機構必須與您和 IEP 團隊中具體瞭解您的正當程序申訴所指出事實的相關成員召開會議。

會議：

1. 必須包括一名公共機構代表，該代表擁有代表公共機構做出決策的權限；且
2. 不得包括公共機構的律師，除非您有律師陪同。

由您和公共機構決定出席會議的 IEP 小組相關成員。會議的目的是讓您討論您的正當程序申訴，以及構成申訴基礎的事實，以便公共機構有機會解決爭議。

在以下情況下不需要召開解決會議：

1. 您和公共機構書面同意放棄進行會議；或
2. 您和公共機構同意使用調解程序，如「調解」標題下所述。

### 解決期

如果公共机构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後 30 個日曆日內(在解決程序期限內)對正當程序申訴的處理仍未令您滿意，則可能可以進行正當程序聽證。

如「聽證決定」標題下所述，發佈正當程序聽證最終決定的 45 個日曆日期限從 30 個日曆日解決期限到期日開始，但下文所述對 30 個日曆日解決期限進行調整的某些例外情況除外。

除非您和公共機構均同意放棄調解程序或使用調解，否則，如您不參加調解會議，則解決程序和正當程序聽證的時限將被延後，直至會議召開。

如果公共機構在做出合理努力並將此等努力記錄在案後，您仍不參加調解會議，則公共機構可在 30 個日曆日調解期結束時，請求聽證官駁回您的正當程序申訴。此類努力的記錄文件必須包括公共機構試圖安排雙方同意的時間和地點的記錄，例如：

1. 曾撥打或試圖撥打電話的詳細記錄及其通話結果；
2. 寄給您的信件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答復；以及
3. 對您的住所或工作地點進行訪問的詳細記錄以及訪問結果。

如果公共機構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申訴通知後 15 個日曆日內未召開解決會議，或未參加解決會議，您可要求聽證官員開啟 45 個日曆日的正當程序聽證期限。

如果公共机构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後 30 個日曆天內(在解決程序期限內)對正當程序申訴的處理仍未令您滿意，則可能可以進行正當程序聽證。

### 30 個日曆日解決期限的調整

如果您和公共機構書面同意放棄進行調解會議，則正當程序聽證的 45 個日曆日時限從次日開始。

調解或調解會議開始後，且在 30 個日曆日調解期結束前，如果您和公共機構以書面形式同意無法達成協議，則正當程序聽證的 45 個日曆日時限從次日開始。

如果您和公共機構同意使用調解程序，但尚未達成協議，在 30 個日曆日解決期結束時，如果雙方均以書面形式同意繼續調解，則調解程序可繼續進行，直至達成協議。

但是，如果您或公共機構在此繼續期內退出調解程序，則正當程序聽證的 45 個日曆日時限從次日開始計算。

### 書面和解協議

如果在調解會議上達成了爭議解決方案，您和公共機構必須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協議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1. 由您和有權約束公共機構的公共機構代表簽署；且
2. 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執行。

如果您和公共機構通過調解會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在您和公共機構簽署協議後的三（3）個工作日內宣佈協議無效。

### 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

無論何時提起正當程序申訴，您或涉及爭議的公共機構都必須有機會進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如「正當程序申訴」和「解決程序」章節所述。

### 公正的聽證官

聽證官至少：

1. 不得受僱於提供學生教育或照護的公共機構或任何州立機構。然而，機構支付某人擔任聽證官的費用，並不代表此人為此機構的僱員；
2. 不得擁有與聽證官在聽證中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3. 必須熟悉並理解 IDEA 的規定、與 IDEA 相關的聯邦和州法規以及聯邦和州法院對 IDEA 的法律解釋；以及
4. 必須具備進行聽證的知識和能力，並根據適當的標準法律慣例做出和撰寫決定。

教育部存有一份聽證官擔任人員名單，其中包括每位聽證官的資格說明。

### 正當程序聽證的主題問題

正當程序聽證的一方不得在正當程序聽證中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中未涉及的問題，除非另一方同意。

### 申請聽證的時限

您或公共機構必須在知曉或應該知曉申訴中涉及的問題之日起兩（2）年內就正當程序申訴請求公正聽證。

如果您和公共機構書面同意放棄進行調解會議，則正當程序聽證的 45 個日曆日時限從次日開始計算。

ALSDE 存有一份聽證官擔任人員名單，其中包括每位聽證官的資格說明。

### 時限的例外情況

如果您因以下原因無法提起正當程序申訴，則上述時限對您不適用：

1. 公共機構明確地作出不實敘述，稱其已解決您在申訴中提出的問題或事項；或
2. 公共機構隱瞞了根據 IDEA 必須向您提供的資訊。

### 聽證權利

正當程序聽證(包括與紀律處分程序有關的聽證)的任何一方均有權：

1. 由律師和/或對身心障礙學生問題有特殊知識或培訓的人員陪同並提供建議；
2. 出示證據，與證人對質，交叉質證，並要求證人出庭；
3. 禁止在聽證會上提出任何未在聽證會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向當事人披露的證據；
4. 獲取聽證會的逐字書面記錄，或根據您的選擇，獲取電子記錄；以及
5. 獲得書面或電子版的事實調查結果和決定。

提起正當程序申訴的一方有責任證明申訴的指控。

### 額外資訊披露

在正當程序聽證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您和公共機構必須相互披露在該日期前完成的所有評估，以及您或公共機構計劃在聽證中使用的基於這些評估的建議。

聽證官可阻止未遵守此要求的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同意在聽證中說明相關評估或建議。

### 父母在聽證會上的權利

您必須被授予以下權利：

1. 讓您的子女出席聽證會；
2. 向公眾開放聽證會；以及
3. 免費獲取聽證記錄、事實調查結果和裁決。

### 聽證決定

聽證官對您的子女是否獲得 FAPE 的裁決必須基於與 FAPE 直接相關的證據和論據。

在指控違反程序的事項中(如「不完整的 IEP 小組」)，只有違反程序出現以下情況時，聽證官才可認定您的子女未獲得 FAPE：

1. 損害了您子女獲得 FAPE 的權利；
2. 嚴重干擾了您參與有關向您子女提供 FAPE 的決策過程的機會；或
3. 導致您的子女被剝奪教育福利。

上述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阻止聽證官命令公共機構遵守 IDEA 聯邦法規(34 C.F.R. §§ 300.500 至 300.536)。

在學生被安置在私立學校或繼續被安置在私立學校後，如果公共機構未被允許行使其確保為學生提供 FAPE 的責任，則聽證官不能將該私立學校確定為適當的安置地點。

您必須被授予以下權利：讓您的子女出席聽證會；向公眾開放聽證會；免費獲得聽證會記錄、事實結論和決定。



### 單獨申請正當程序聽證

IDEA 聯邦法規的程序性保障部分 (34 C.F.R. §§300.500 至 300.536) 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意味著對您就已提交的正當程序申訴之外的問題單獨提交正當程序申訴的阻礙。

### 向顧問小組和公眾提供調查結果和決定

在刪除任何個人識別資訊後，該部必須：

1. 向州特殊教育顧問小組 (SEAP) 提供正當程序聽證的裁決和決定；且
2. 向公眾公佈調查結果和決定。

### 裁決和上訴的最終性

正當程序聽證 (包括與紀律處分程序有關的聽證) 中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但聽證所涉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起民事訴訟對該決定提出上訴，詳情見「民事訴訟」標題，包括提起此類訴訟的期限。

### 聽證期限和方便性

該部必須確保在 30 個日曆日的決定會議期限到期後不遲於 45 個日曆日，或如小標題「對 30 個日曆日決定期限的調整」所述，在調整後的期限到期後不遲於 45 個日曆日：

1. 在聽證中完成最終決定；且
2. 將決定副本郵寄給各方當事人。

聽證官可應任一當事方的要求，在上述 45 個日曆日的期限後批准具體延期。每次延期不得超過 45 天。在考慮延期時，聽證官應考慮以下因素：

1. 因延期而耽誤學生學業而產生的負面影響；
2. 申請方是否有能力避免申請延期；
3. 如果延期申請是由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人是否有機會在申請聽證前做好充分準備；
4. 拒絕延期請求而產生的負面影響；
5. IDEA 2004 的目的是加快非正式行政程序；以及
6. 批准延期請求是否會與為各方帶來便利的法律意圖相悖。

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或具體表明存在重大困難，否則聽證官不得批准聽證延期。

聽證官應就每項延期請求作出書面答復。每份答復均應包括對事實的認定和對存在充分理由的結論。每份答復應成為記錄的一部分。如果批准延期，聽證官應確定新的聽證日期，並將日期書面通知各方。

每次聽證必須在對您和您的子女合理方便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 民事訴訟

不同意正當程序聽證 (包括與紀律處分程序有關的聽證) 結論和裁決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就正當程序聽證所涉及的問題提起民事訴訟。該訴訟可在有管轄權的州法院 (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州法院) 或美國地區法院提起，不論爭議金額為多少。

每次聽證會都必須在對您和您的子女合理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聽證官不得批准聽證延期，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或具體證明存在重大困難。

### 時間限制

提起訴訟的一方應在聽證官做出決定之日起 30 個日曆日內提起民事訴訟。

### 附加程序

在任何民事訴訟中，法院：

1. 接收行政訴訟記錄；
2. 應您的要求或公共機構的要求聽取補充證據；並且
3. 根據主要證據作出裁決，並給予法院認為適當的救濟。

在適當情況下，司法救濟可包括償還私立學校學費和補償教育服務。

### 地區法院的管轄權

美國地區法院有權對根據 IDEA 提起的訴訟作出裁決，不論爭議金額如何。

### 條例解釋

IDEA 中的任何規定均不限制或約束根據《美國憲法》、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1973 年《康復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第 V 章(第 504 節)或其他保護身心障礙學生權利的聯邦法律可獲得的權利、程序和補救措施，但在根據這些法律提起民事訴訟尋求 IDEA 也可提供的救濟之前，必須用盡上述正當程序程式，其程度應與當事人根據 IDEA 提起訴訟所需的程度相同。

### 在正當程序申訴和聽證待決期間對學生的安置

除下文「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處分時的程序」標題下規定的情況外，一旦向另一方發出正當程序申訴，在解決程序時間段內，以及在等待任何公正正當程序聽證或法庭訴訟裁決期間，除非您和公共機構另有協議，否則您的子女必須留在其當前的教育安置地點中。

如果正當程序申訴涉及公立學校的初次入學申請，則經您同意，您的子女必須被安置在正規公立學校課程中，直至所有此類程序結束為止。

如果正當程序申訴涉及 IDEA 下的初次服務申請，而該學生正從 IDEA C 部分服務過渡至 IDEA B 部分服務，且因已滿三歲而不再符合 C 部分服務資格，則公共機構無需提供該學生一直接受的 C 部分服務。如果學生被認定符合 IDEA B 部分的資格，且您同意您的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則在訴訟結果出來之前，公共機構必須提供無爭議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如果正當程序聽證中的聽證官同意您的意見，認為改變安置地點是適當的，則該安置地點必須作為您子女當前的教育安置地點，您的子女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或法庭訴訟決定期間將繼續留在該安置地點中。

### 律師費用

在根據 IDEA 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如果您勝訴(獲勝)，法院可自行決定將合理的律師費作為費用的一部分判給您。

如果您決定請律師出席並參與解決會議或調解會議，公共機構可能不會報銷或承擔您的律師費。因為解決會議和調解會議的目的是為家長和公共機構提供一個解決問題和達成解決協議的機會，

提起訴訟的一方應在聽證官做出決定之日起 30 個日曆日內提起民事訴訟。

美國地區法院有權對根據 IDEA 提起的訴訟做出裁決，不論爭議金額為多少。

律師參與解決會議和調解會議對任何一方都是恰當的。

在根據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法院可自行決定將合理的律師費作為費用的一部分判給勝訴的州教育機構，即公共機構，由您的律師支付，條件是該律師有以下行為：

1. 提起的申訴或訴訟被法院認為無意義、不合理或無依據；或
2. 在訴訟明顯無意義、不合理或無依據後繼續訴訟；或在根據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如果您提出正當程序聽證請求或後來的法庭案件是出於任何不正當目的，如騷擾、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或不必要地增加訴訟或程序（聽證）的費用，法院可酌情將合理的律師費作為費用的一部分判給勝訴的州教育機構、公共機構，由您或您的律師支付。

#### 費用裁定

法院按以下規定判定合理數額的律師費：

1. 費用必須以訴訟或程序發生地所在社區的現行費率為基礎，並以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和品質為依據。在計算酬金時不得計入獎金或倍數收費。
2. 在 IDEA B 部分規定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對於在向您提出書面和解建議後提供的服務，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判給律師費，也不得付還相關費用：
  - a. 提議是在《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 68 條規定的時間內提出的，或在正當程序聽證或州級復審的情況下，在程序開始前超過 10 個日曆日的任何時間內提出的；
  - b. 提議未在 10 個日曆日內被接受；且
  - c. 法院或行政聽證官認為您最終獲得的救濟並不比和解提議對您更有利。儘管有這些限制，但如果您勝訴，並且您拒絕和解提議是有充分理由的，則可以判給您律師費和相關費用。
3. 不得判給與 IEP 小組任何會議有關的費用，除非該會議是因行政程序或法庭訴訟而召開的。

「調解」標題下所述的調解也不得收取費用。

「解決程序」標題下描述的解決會議，不視為因行政聽證或法庭訴訟而召開的會議，就本律師費用條款而言，也不視為行政聽證或法庭訴訟。

如果法庭發現以下情況，將酌情減少根據 IDEA B 部分判定的律師費金額：

1. 在訴訟或程序期間，您或您的律師不合理地拖延爭議的最終解決；
2. 本應獲准支付的律師費金額不合理地超出了社會上由具有合理相似技能、聲譽和經驗的律師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小時費率；
3. 考慮到訴訟或程序的性質，花費的時間和提供的法律服務過多；或
4. 代表您的律師未在「正當程序申訴」標題下所述的正當程序申請通知中向公共機構提供適當資訊。

但是，如果法院認為公共機構不合理地拖延了訴訟或程序的最終解決，或違反了 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條款，則法院不得減少費用。

## 記錄訪問

### 資訊保密

根據《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權法案》(FERPA) 以及各州有關保護學生和家長的教育權利與隱私的法律，家長或 19 歲或以上的學生有權查看其子女的教育記錄。根據 FERPA 和州法律，當學生年滿 19 周歲時，家長對學生教育記錄的權利，包括同意公開記錄的權利，將轉移給學生。

### 個人識別資訊 (PII)

個人識別資訊是指包括以下內容的資訊：

1. 您子女的姓名、您作為家長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2. 您子女的地址；
3. 個人識別碼，如您子女的社會保險號或學生證號；或
4. 個人特徵清單或其他可以合理確定您子女身份的資訊。

### 致家長的通知

教育機構發出的通知必須足以讓家長充分瞭解個人識別資訊的保密性，其中包括：

1. 對以本州不同人群的母語發出通知的範圍的說明；
2. 對於保留了個人識別資訊的學生的描述，所尋求資訊的類型，該州計劃使用的資訊收集方法（包括資訊收集來源），以及對資訊的預期用途的描述；
3. 參與機構必須遵守的有關存儲、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銷毀個人識別資訊的政策和程序概要；以及
4. 家長和學生對這些資訊的所有權利說明，包括 FERPA 及其實施細則（34 CFR 第 99 編）中規定的權利。

在進行任何大規模的旨在識別、定位或評估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學生（也被稱為「尋找兒童」）的主要舉措之前，必須在報紙或其他媒體上發布或宣布通知（也可同時採用此兩種方式），其發行量足以通知整個州的家長這些活動的資訊。

### 訪問權限

參與機構必須允許您檢查和審查教育機構根據 IDEA 收集、保存或使用的與您子女有關的任何教育記錄。參與機構必須在無不必要延誤的情況下，在任何有關 IEP 的會議或任何公正正當程序聽證（包括有關紀律的聽證）或解決會議之前，滿足您檢查和審查有關您子女的任何教育記錄的要求，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您提出要求後的不超過 45 個日曆日內滿足要求。

您檢查和審查教育記錄的權利包括：

1. 您有權要求參與機構對您的合理要求做出答復，對記錄進行解釋和說明；
2. 如果您無法有效檢查和審查記錄，您有權要求參與機構提供副本（除非您已收到記錄副本）；及
3. 您有權讓您的代表檢查和審查記錄。

參與機構應預設您有權檢查和審查與您子女有關的記錄，除非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如監護、分居和離婚），您被告知無此權力。

銷毀是指實際銷毀或刪除資訊中的個人識別資訊，使資訊不再具有個人識別性。

教育記錄是指 34 CFR 第 99 編（1974 年 FERPA 實施細則，20 U.S.C. 1232g）中「教育記錄」定義所涵蓋的記錄類型。

參與機構是指根據 IDEA 收集、維護或使用個人識別資訊或從中獲取資訊的任何學校、機構或機關。

### 訪問記錄

每個參與機構都必須保留一份記錄，記錄能夠訪問根據 IDEA（除了家長和參與機構授權的員工）收集、維護或使用的教育記錄的各方，包括該方的名稱、提供訪問的日期以及該方被授權使用記錄的目的。

### 一個以上學生的記錄

如果任何教育記錄包括一個以上學生的資訊，這些學生的家長有權檢查和審查僅與他們的子女有關的資訊或被告知該特定資訊。

### 資訊類型和位置列表

根據要求，每個參與機構必須向您提供一份由參與機構收集、維護或使用的教育記錄的類型和位置的清單。

### 費用

如果收取費用不會有效地阻礙您行使檢查和查閱根據 IDEA 為您製作的記錄的權利，則每個參與機構可以對這些記錄的副本收取費用。

參與機構不得收取根據 IDEA 搜索或檢索資訊的費用。

### 應家長要求修改記錄

如果您認為您子女的教育記錄中根據 IDEA 收集、維護和使用的資訊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侵犯了您的子女的隱私或其他權利，您可以要求參與機構更改資訊。

參與機構必須在收到您的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決定是否根據您的要求更改資訊。

如果參與機構拒絕根據您的要求更改資訊，該機構必須將此拒絕決定向您告知，並告知您在「聽證機會」標題下所述的聽證權利。

### 聽證機會

參與機構必須根據要求，為您提供聽證的機會，使您可以對有關您子女的教育記錄中的資訊提出質疑，確認其不準確性、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子女的隱私或其他權利。

### 聽證程序

如聽證內容為對教育記錄資訊提出質疑，則此聽證必須按照 FERPA 中有關保護教育權利和學生及家長隱私的聽證程序進行。

### 聽證結果

如聽證結果為，參與機構最終確認資訊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的子女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則機構必須更改相應的資訊，並以書面形式告知您。

如果，作為聽證會的結果，參與機構最終確認資訊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的子女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則機構必須通知您，您有權在機構維護的有關您子女的記錄中加入一份聲明，說明有關資訊或提供您不同意參與機構決定的原因。

在您子女的檔案中，此類說明必須：

1. 由參與機構保存，作為您子女的記錄的一部分，只要有相關記錄或有爭議的部分由參與機構保留。
2. 如果參與機構向任何一方披露了您子女的記錄或被質疑的資訊，此說明也必須向該方披露。

各參與機構可對根據 IDEA 對為您製作的記錄副本收取費用。

### 同意披露個人識別資訊

除非教育記錄中已包含此類資訊，且根據 FERPA 規定，可不經家長同意授權披露，否則在向參與機構官員以外的其他方披露個人識別資訊之前必須獲取您的同意。除下文指明的情況外，為滿足本 IDEA 的要求向參與機構官員披露個人識別資訊之前，無需獲取您的同意。

在向提供或支付過渡服務的機構的官員發佈個人識別資訊之前，必須獲取您的同意，或獲取已達到州法律規定的成年年齡的、符合條件的學生的同意。

### 保障措施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在收集、存儲、披露和銷毀階段保護個人識別資訊的機密性。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有一名官員負責確保所有個人識別資訊的機密性。

所有收集或使用個人識別資訊的人員必須接受有關 IDEA 和 FERPA 下該州有關保密性的政策和程序的培訓或指導。

每個參與機構都必須保存一份最新的名單，列出機構內可能接觸到個人識別資訊的僱員的姓名和職位，以供公眾查閱。

### 資訊銷毀

當不再需要根據 IDEA 收集、維護或使用的個人識別資訊來您的子女提供教育服務時，公共機構必須通知您。

如您要求，這些資訊必須銷毀。但是，您的子女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他/她的成績、出勤記錄、參加的課程、完成的年級水平和完成的年份可能會被永久保存，且不受時間限制。

如您要求，教育機構還必須在銷毀記錄之前為您提供訪問教育記錄的權限。

## 兒童權利

### 權利轉移

基於兒童的年齡以及身心障礙的類型或嚴重程度，教育部已就兒童在多大程度上享有與父母類似的隱私權制定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

根據 34 CFR 第 99.5(a) 節中有關 FERPA 的規定，家長有關教育記錄的權利將在在學生年滿 19 歲時轉移給學生。

如果根據 34 CFR 第 300.520 節的規定，將 IDEA 賦予家長的權利轉移給達到法定年齡的學生，則 34 CFR 第 300.613 至 300.624 節中有關教育記錄的權利也必須轉移給該學生。但是，公共機構必須根據該法案第 615 節，向學生和家長提供所要求的所有通知。

### 身心障礙兒童，其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事宜尚待解決，被家長安排在私立學校就

#### 讀

如果您的子女有身心障礙，公共機構向您的子女提供了 FAPE，而您選擇將學生安置在私立學校或設施，則 IDEA 不要求公共機構支付您的子女在私立學校或設施的教育費用，包括特殊教育

在您的要求下，公共機構必須在記錄被銷毀之前提供您查閱教育記錄的機會。

參與機構是指根據 IDEA 收集、維護或使用個人識別資訊或從中獲取資訊的任何學校、機構或機關。

及相關服務。然而，公共機構必須將您的子女納入至根據 IDEA 條款解決其需求的人群，該條款涉及根據 34 C.F.R. §§ 300.131 至 300.144 條，被家長安置在私立學校的學生。

#### 私立學校安置補償

如果您的子女之前在公共機構的授權下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而您選擇在未經公共機構同意或轉介的情況下將您的子女送至私立學前班、小學或中學，如果法院或聽證官認為公共機構在您的子女入學前未及時向其提供 FAPE，且私立安置是適當的，則法院或聽證官可要求公共機構向您補償入學費用。聽證官或法院可認定您的安置是適當的，即使該安置不符合適用於公共機構所提供教育的州標準。

對於繼續接受私立學校安置的學生，除非該私立學校允許公共機構行使其確保為學生提供 FAPE 的責任，否則聽證官不應做出適當安置的裁決。

#### 限制補償

可減少或拒絕支付上段所述補償費用的情況：

1. 如果：
  - a. 在您的子女從公立學校轉出前參加的最近一次 IEP 會議上，您未告知 IEP 小組，您拒絕公立機構為向您的子女提供 FAPE 而建議的安置，包括說明您的顧慮及您打算讓您的子女入讀私立學校並由公共開支支付費用；或
  - b. 在您的子女從公立學校轉出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包括工作日中的任何節假日），您未將此信息書面通知公共機構；
2. 如果在您的子女從公立學校轉出之前，公共機構已事先向您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包括一份適當合理的評估目的聲明），但您並未讓學生接受評估；或
3. 法院認定您的行為不合理。

但是，關於補償費用：

1.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因未提供通知而減少或拒絕支付補償費用：
  - a. 學校阻止您提供通知；
  - b. 您未收到關於您有責任提供上述通知的通知；或
  - c.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對您的子女造成身體傷害；且
2. 在以下情況下，法院或聽證官可酌情決定不因您未按要求提供通知而減免或拒絕支付補償費用：
  - a. 您不識字或不會用英語書寫；或
  -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對您的子女造成嚴重的精神傷害。

## 紀律

### 學校工作人員權力

對於違反學校學生行為準則的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工作人員在根據以下紀律要求決定改變其安置是否適當時，可根據具體情況考慮任何特殊情況。

學校工作人員可在不超過連續 10 個上學日上學日內，將違反學生行為規範的身心障礙學生從其當前的安置地點轉移到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場所、其他場所或停學，對非身心障礙學生也會採取以上行動。

在一個學年內，身心障礙學生從其當前安置地點中被轉出累計達 10 個上學日上學日後，在該學年內學生後續任何轉移至其他場所的上學日上學日，公共機構必須向其提供服務，以達到「服務」子標題下所列要求。如在同一學年內，學生累計或連續轉出超過 10 個上學日，即為改變安置地點（參見「因紀律問題轉出而改變安置地點」相關內容）。

### 其他授權

如果違反學生行為規範的行為不是學生身心障礙的表現（參見「表現判定」子標題相關內容），且提議的因紀律問題轉出在一學年內將連續或累計超過 10 個上學日，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對該身心障礙學生使用紀律程序，其方式和期限與非身心障礙學生相同，但學校必須向該學生提供「服務」項下所述的服務。由學生的 IEP 小組決定此類服務的臨時替代教育場所。

### 服務

公共機構可同時為身心障礙學生和非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服務，這些學生在一個學年內從其當前安置地點轉出的時間為 10 個上學日或以下。可為學生提供替代教育選擇（如家庭作業、項目或課堂作業），並可在臨時替代教育場所中為學生提供服務。

在一個學年內，如果殘疾學生從其當前安置地點中轉出的時間超過 10 個上學日，且其行為並非學生身心障礙的表現（參見「表現判定」子標題相關內容），或因特殊情況轉出（常見「特殊情況」子標題相關內容），則該學生必須：

1. 繼續接受教育服務（可獲得 FAPE），使學生能夠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儘管是在其他場所（可能是臨時替代教育場所），並在實現學生 IEP 中規定的目標方面取得進展；以及
2. 在適當情況下，接受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服務和改變，這些服務和改變旨在解決學生違反規律的行為，使其不再發生。

在同一學年內，如果身心障礙學生已從其當前安置地點轉出 10 個上學日，且當前轉出天數為連續 10 個上學日或以下，並且如果轉出不屬於改變安置地點（參見下文定義），則學校工作人員在與學生的至少一名教師協商後，確定所需提供服務的程度為何，以使學生能夠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儘管是在其他場所），並在實現學生 IEP 中規定的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如果轉出是改變安置地點（參見「因紀律問題轉出而改變安置地點」相關內容），則由學生的 IEP 小組確定適當的服務，使學生能夠繼續參加普通教育課程，儘管是在其他場所，

對於違反學校學生行為準則的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工作人員在決定改變其安置是否適當時，可根據具體情況考慮任何特殊情況。



(可能是臨時替代教育場所)，並在實現學生 IEP 中規定的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如果在同一學年內，學生的轉出天數累計超過 10 天，並且屬於危機轉出，則學校工作人員在與學生的至少一名教師協商後，確定所需提供服務的程度為何，以使學生能夠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儘管是在其他場所，並在實現學生 IEP 中規定的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 表現判定

除危機轉出外，在因學生違反學生行為規範而決定改變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地點的 10 個上學日內，公共機構、您和 IEP 小組的其他相關成員必須審查學生檔案中的所有相關信息，包括學生的 IEP、任何教師觀察結果，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關信息，以確定：

1. 有關行為是否由學生的身心障礙引起，或與學生的身心障礙有直接和實質性的關係；或
2. 所涉行為是否是公共機構未能實施學生 IEP 的直接結果。

如果公共機構、您和學生 IEP 小組的其他相關成員認定上述任一條件均已滿足，則該行為必須被認定是學生身心障礙的表現。

如果公共機構、您和學生 IEP 小組的其他相關成員認定，有關行為是公共機構未能實施 IEP 的直接結果，則 LEA 必須立即採取行動，彌補不足。

如果公共機構、您和 IEP 小組的其他相關成員認定該行為屬於學生身心障礙的表現，則 IEP 小組必須：

1. 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除非公共機構在導致安置地點改變的行為發生之前已經進行了功能性行為評估，並為學生實施行為干預計劃；或
2. 如果已經制定了行為干預計劃，則審查該行為干預計劃，並在必要時對其進行修改，以解決該行為問題。

除非您和公共機構同意將改變安置地點作為修改行為干預計劃的一部分，否則公共機構必須將您的子女送回原安置地點，特殊情況除外。

### 特殊情況

無論該行為是否為您的子女身心障礙的一種表現形式，如果您的子女出現以下情況，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將學生轉至臨時替代教育場所(由學生的 IEP 小組決定)，時間不超過 45 個上學日：

1. 攜帶武器(見右側定義)上學，或在學校、校舍或公共機構管轄的學校活動中持有武器；
2. 在學校、校舍或公共機構管轄的學校活動中，有意持有或使用非法物質(見右側定義)，或出售或唆使他人出售受管制物質(見右側定義)；或
3. 在學校、校舍或公共機構管轄的學校活動中，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參見右側定義)。

### 通知

在公共機構做出因您的子女違反學生行為規範而改變安置地點的轉移決定之日，公共機構必須將該決定通知您，並向您提供一份程序性保護措施通知。

管制物質是指《受管制物質法案》(21 U.S.C. 812(c))第 202(c) 節附表 I、II、III、IV 或 V 所確定的藥物或其它物質。

非法藥物是指受管制物質，但不包括在持證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監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藥物，或根據該法案或聯邦法律任何其他規定合法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物質。

「嚴重身體傷害」一詞的含義《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1365 節 (h) 分節第 (3) 項中「嚴重身體傷害」一詞的定義相同。

「武器」一詞的含義《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930 節 (g) 分節第 (2) 項中「武器」一詞的定義相同。

### 因紀律問題轉出而改變安置地點

在以下情況下，將您有身心障礙的子女從其當前的教育安置地點中轉出屬於改變安置地點：

1. 轉出超過連續 10 個上學日；或
2. 在一個學年內，轉出累計超過 10 個上學日。

### 確定場所

IEP 小組將根據「其他授權」和「特殊情況」這兩個子標題的相關內容，確定屬於改變安置地點的轉出和轉出的臨時替代教育場所。

### 加急正當程序

如果您對以下決定有異議，您可以提起加急正當程序申訴（常見「加急正當程序」標題相關內容），要求進行正當程序聽證：

1. 根據這些紀律規定作出的任何安置決定；或
2. 「表現判定」子標題中說明的表現判定。

如果公共機構認為維持您子女的當前安置很可能會對您的子女或他人造成傷害，則可以提起加急正當程序申訴，請求正當程序聽證。

### 聽證官權力

符合「公正聽證官」子標題下所述要求的聽證官必須主持正當程序聽證並做出裁決。聽證官可以：

1. 如果聽證官判定將您有身心障礙的子女轉回原安置地點違反了「學校工作人員權力」標題下所述要求，或您子女的行為是您子女的身心障礙的一種表現，則可將您有身心障礙的子女送回至原安置地點；或
2. 如果聽證官判定，維持您子女的當前安置很可能會對您的子女或他人造成傷害，則命令將您有身心障礙的子女的安置地點變更為為適當臨時替代教育場所，不超過 45 個上學日。

如果公共機構認為將您的子女送回原安置地點很可能會對您的子女或他人造成傷害，則可重復上述聽證程序。

無論您或公共機構何時提起正當程序申訴以請求此類聽證，都必須舉行符合「正當程序申訴程序」和「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標題下所述要求的聽證，但以下情況除外：

1. 公共機構必須安排加急正當程序聽證，該聽證必須在聽證申請提交之日起 20 個上學日內舉行，並必須在聽證後 10 個上學日內做出裁決。
2. 除非您和公共機構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聽證或同意進行調解，否則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通知後七（7）個日曆日內召開解決會議。除非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後 15 個日曆日內問題得到令雙方滿意的解決，否則聽證將繼續進行。
3. 披露證據和評估的時限可能少於五（5）個工作日，必須由聽證官在聽證前會議上確定。

您或公共機構可對加急正當程序聽證的裁決提起申訴，申訴方式與對其他正當程序聽證的裁決提出申訴相同（請參閱「申訴」標題相關內容）。

### 加急正當程序期間的安置地點

當您或公共機構提起與紀律問題相關的正當程序申訴時，您的子女必須（除非您和公共機構另有協議）留在臨時替代性教育場所中，等待聽證官的裁決，或直到「學校工作人員權力」標題下規定和說明的轉出期限到期，以較先者為準。

您或公共機構可在加急正當程序聽證中對該決定提出申訴，申訴方式與申訴其他正當程序聽證中的決定相同。

### 對尚無資格獲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學生的保護

如果您的子女尚未被確定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並違反了學生行為規範，但公共機構在紀律性行為發生之前已知道（如下所述）您的子女是有身心障礙的學生，則您的子女可以主張本通知中所述的任何保護。

如果在紀律性行為發生之前，有以下情況，公共機構將被視為知道您的子女是有身心障礙的學生：

1. 您以書面形式向您子女所在學校的主管或行政人員或您子女的老師表示，您的子女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2. 您要求根據 IDEA 對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資格進行評估；或
3. 您子女的老師或其他公共機構人員直接向您子女學校的主管或行政人員或地方教育局的其他主管人員表達了對您子女行為模式的具體憂慮。

### 特殊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公共機構不會被視為知情：

1. 您不允許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或拒絕特殊教育服務；或
2. 根據 IDEA，您的子女已接受評估並被確定為非身心障礙學生。

### 無知情依據時的適用條件

如果在對您的子女採取紀律性措施之前，公共機構不知道您的子女是身心障礙學生，如上文「紀律性問題的事項的知情依據」和「特殊情況」子標題所述，可能會對您的子女實施適用於有類似行為的非身心障礙學生的紀律性措施。

但是，如果在對您的子女採取紀律性措施期間要求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則評估必須加急進行。

在評估完成之前，您的子女將繼續接受由學校管理機構決定的教育安置，其中可能包括停學或轉出而不提供教育服務。

如果您的子女被確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考慮到公共機構進行的評估信息以及您提供的信息，公共機構必須根據 IDEA 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包括上述紀律性要求。

### 執法 and 司法機構轉介和行動

IDEA 不會：

1. 禁止機構向有關部門報告身心障礙學生所犯罪行；或
2. 阻止州執法部門和司法部門行使其職責，執行身心障礙學生所犯的罪行所觸犯的相關聯邦和州法律。

### 紀錄移交

如果 LEA 報告了身心障礙學生所犯的罪行，LEA：

1. 必須確保將該學生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記錄的副本移交，供機構向其報告犯罪事件的部門參考；及
2. 僅在 FERPA 允許的範圍內，方可移交學生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記錄副本。

如果您的子女被認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公共機構必須根據 IDEA 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包括紀律要求。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 Alabama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教育服務 · 阿拉巴馬州教育部) · PO Box 302101 -  
Montgomery, AL 36130-2101 · (334) 694-4782 · [speced@alsde.edu](mailto:speced@alsde.edu)